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301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了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自2020年10月26日起正式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承继。

受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且尚未完成兑付的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及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136204.SH	16丹港01	2016-01-27	2021-01-27	20.00	C	C	2020-06-17
136863.SH	16丹港02	2016-11-25	2021-11-25	5.50	C	C	2020-06-17
101573002.IB	15丹东港MTN001	2015-03-10	2018-03-10	10.00	C	C	2017-10-30
101473011.IB	14丹东港MTN001	2014-10-30	2019-10-30	10.00	C	C	2017-10-30
1382088.IB	13丹东港MTN1	2013-03-13	2018-03-13	9.00	C	C	2017-10-30
合计	--	--	--	54.50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年4月4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依法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年12月31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06破2-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批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裁定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联合资信与公司沟通了解到，公司将按照合并重整计划维持正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摘牌的公告》，结合公司重整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两期公司债券“16 丹港 01”“16 丹港 02”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摘牌。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称公司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所评债券均已到期或摘牌，且公司仍未按规定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16 丹港 01”“16 丹港 02”“15 丹东港 MTN001”“14 丹东港 MTN001”“13 丹东港 MTN1”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